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林慧玲

電話：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linlim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58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5805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4005805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58051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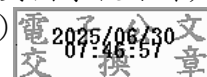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」第
2條、第14條，業經教育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
114年6月2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A號、原民
教字第1140030927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
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756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陳科員，電
話：(04) 3706-125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
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4/06/30 08:02



1140004390

有附件